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福泰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良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2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相對人對伊104年12月15日所訂本約不動產買賣契約尾款交付履行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約定於不動產過戶相對人後三個月內為清償日。詎相對人於上開期限未依約履行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尾款已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陳述已清償，抵押債權不存在等語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核擔保債權高達12,000萬元，相對人並未提出任何清償資料，而是否就抵押債務有清償等實體爭執，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關係人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是依聲請人所提之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相對人未否認有買賣尾款債權存在，聲請人之抵押債權亦已屆清償期，其陳述未受清償，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